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專題簡報	
「以發展智能系統帶動產業轉型-興大與工研院未來合作模式探討」-工業技術研究院/劉軍廷副院長	2
參、報告事項	
一、「春蟄節」專案報告-學務處	2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三、補充報告	2
四、意見反映	4
五、第 405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5
肆、本 (406) 次會議討論議案	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六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8
2	案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工學院附屬單位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行政主管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	教務處	10
3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2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7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三、四、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第 76 次行務會議通過組織更名(產學營運總中心變更為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變更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請各單位檢視業管之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配合修正相關單位名稱，並統一以本次會議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	產學研鏈結中心	22
6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2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決議：照案通過。		
7	案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30
8	案由：為促進本校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擬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31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 14 時至 16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簡報

「以發展智能系統帶動產業轉型-興大與工研院未來合作模式探討」-工業技術研究院/
劉軍廷副院長：(略)

參、報告事項

一、「春蟄節」專案報告-學務處：(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補充報告事項

(一) 人事室：本室於 2 月 21 日舉辦因應一例一休政策 勞基法修正有關勞工權益說明會，有很多同仁出席關心自己的權益，3 月 28 日將再針對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舉辦一場說明會。另為避免眾多老師因研究、教學工作忙碌而向隅，預計自四月起另安排至各學院宣導一例一休政策有關勞工權益規定。

(二) 體育室：去年啟用的第二健身房廣受好評，有眾多使用者，但唯獨缺少教職人員的身影。上個月已經開放中午時段(星期一、三、五中午 11-13 時)，為鼓勵學校同仁能多善加利用，從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底，學校同仁只須攜帶職員證就能免費使用第二健身房器材，敬請各位主管能向所屬同仁宣導此項訊息。

(三) 國際事務處：有關國內大學校院在辦理大陸地區師生來臺交流，應陸方要求提供未報核之聲明書、承諾書一事，依教育部規定，兩岸學術交流應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在「平等」、「互惠」及「尊重學術自由」等原則下進行兩岸學術交流與互動，校際簽署的書約應於簽約前 1 個月報教育部審核，如有承諾書等相關文件，視為合約書附件，仍需依規定報部辦理；另因校際交流所衍生之其他相關文書往來，亦應秉持平等互惠原則，不得限制學術自由，亦不可違反個人理念及自由意志。如陸方仍持續要求簽署聲明書、承諾書，建請師長與其多方溝通，如果師長與陸方在溝通、協調上遭遇困難，可與國際處聯繫，本處將斟酌所面臨狀況協助解決歧見。

四、意見反映：

(一) 物理系孫允武主任：

關於員工的管理，我有一些意見與大家交流。學校非營利公司，教師與職員在工作上完全仰賴彼此信任及相互配合幫忙，共同朝目標努力。單位主管對員工的出勤嚴加管控，仍不免有需加班處理事務的情形，目前系所面臨各項政策、措施的掣肘，例如中午時段開會但不能申請加班，造成人力調配困難，而中午時段卻是大多數老師可以安排會議的時間。希望學校能在不違背法令前題下，能信任單位主管，如有個案問題，就個案處理，讓主管可以有最大的空間處理業務。

人事室：學校自2月1日起全面取消每天的固定加班時間，人事室也陸續收集此措施對各單位行政業務的影響資料，經評估後會周知那些情形是可以申請加班並擇期補休。

校長：請人事室考量在不違反法令前題下，應鬆綁相關規定並尊重系所主管的權限。

(二) 環工系洪俊雄主任：

轉達本系老師的建議，「學術倫理」對研究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為能防患於未然，希望學校有機會能夠購買論文比對軟體來協助學校師生。

圖書館：論文比對軟體所費不貲，學校已透過T4系統與廠商議價，另費用支出如何分攤，四間學校還要商議細節，目前仍在努力中。

(三) 土木系高書屏主任：

建請學校在公文系統—>公佈欄—>管理員項下增列「是否發送電子檔至各系所公用帳號」、「是否另送紙本資料至各單位」二欄位，讓系所不漏接訊息。

秘書室：感謝高主任的建議，我們會研議在公文軟系統上作適當的修正。

(四) 興大附中陳勇延校長：

有幾件事情向校長及各位師長報告：

1. 本校依校長指示加強與興大的連結關係，因此將於下學期針對高一學生開設職涯市場與生涯規劃等課程，以興大各院系所資源，讓高一學生能就近探索、認識興大。
2. 國教署委由本校（興大附中）暫定於106年6月3日舉辦資優學生高峰論壇，希望能得到校方的協助。
3. 附農及附中的教職員工是否比照興大的員工，享有興大各項資源使用上的優惠。

人事室：附中及附農教職員工所享有的優惠措施項目，在人事室的網站上可連結查詢。

校長：附中及附農的教職員工對於使用興大資源，同享與興大員工相同優惠。如有執行不確實之處，可將實情反映。

五、第 405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一、「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二、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	
一、建築工程：106 年 3 月 3 日簽准驗收減價收受及數量減作，已通知廠商儘速辦理工程結算。	
二、空調工程：106 年 2 月 23 日通知廠商第 3 階段開工。	
三、弱電工程：本工程須有單位進駐，確定電話、網路點方能施工，故於 105.12.12(興總字第 1050402406 號)函請施工廠商辦理停工，停工期間將催請使用單位儘速搬遷。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男生宿舍：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施工前會議，預定 106 年 3 月 21 日開工。	
女生宿舍：106 年 3 月 1 日學務長會勘樣品房，106 年 3 月 9 日澆置混凝土 12F 及 13FL，實際進度超前 7.75%。	
議案編號：105-401-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 Ho Chi Minh C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配合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之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經國際處審慎評估，若因時效迫切得先行簽約再提行政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0 月 4 日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完成簽約；印尼茂物農業大學合約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先行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刻正郵寄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	
議案編號：105-402- 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日本山形大學(Yamagat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與澳洲臥龍崗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與美國密蘇里大學完成簽約；日本山形大學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	
議案編號：105-403- 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合約及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合約業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及 12 月 30 日先行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刻正郵寄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p>
<p>議案編號：105-404-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與印尼萬隆理工學院(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andung)、印尼埃爾朗嘉大學(Universitas Airlangga)、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Montpellier SupAgro)及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業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及 1 月 27 日與韓國漢陽大學及印尼萬隆理工學院完成簽約；印尼埃爾朗嘉大學合約及法國蒙貝里耶國際高等農學院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p>
<p>議案編號：105-405-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二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發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本組網頁公告週知。</p>
<p>議案編號：105-405-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已於學生事務處網頁餐飲衛生檢查專區公告修正後辦法。</p>
<p>議案編號：105-405-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第二、四、五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已公告於健諮中心網頁，並將於遴選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公告連同本辦法通知系所。</p>
<p>議案編號：105-405-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興產字第 106430015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5-405-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興研字第 1060800552 等號函發函與上述單位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比利時列日大學合約業於106年3月9日先行完成本校簽署程序，刻正郵寄請對方校簽署後回擲；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合約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合約仍持續聯繫處理。

肆、本（406）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 105-406-B1】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六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開始，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內增設興翼組招生，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並於 106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訂定本校「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先予敘明。
- 二、「興翼獎學金」預計於 106 學年度開始受理申請，原僅提供 8 名新生每名 40 萬元獎學金，分 8 學期支給；考量教育部要求頂尖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收弱勢生比率應達該學制班別總註冊人數 2%，擬新增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大一新生每名 1 萬元獎學金，以增加弱勢學生選讀本校之誘因。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招收弱勢生統計表及教育部函各 1 份（如附件 1、2、3、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資助對象為學士班學生，補助分為下列二類：
 - （一）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二）每年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新生每名補助一萬元獎學金，已獲前款及其他新生入學獎勵補助者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
 - （四）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 （五）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九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第一款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受獎生須於首次申請時，於申請表簽名同意本校使用其個人資料，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 105-406-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工學院附屬單位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辦理。
- 二、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增設工學院附屬單位「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擬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茲遵循。
- 三、檢附專任教師兼任各學院附屬單位行政業務，依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行政主管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

目前專任教師兼任各學院附屬單位行政業務，依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學院	附屬單位	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文學院	語言中心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4
	農業試驗場	3
	園藝試驗場	3
	畜產試驗場	3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2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2
	農業推廣中心	4
	農業自動化中心	2
	實習商店	2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3
<u>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u>		<u>2</u>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4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案 號：第 3 案【編號 105-406-B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及本校第 5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

一、經費來源及聘僱期間

（一）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二）聘僱期間：甲方自中華民國 起聘日期 起至 迄聘日期 止，僱用乙方為 一級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工作內容與標準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動乙方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者，乙方不得拒絕，調動後其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三、在聘僱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解聘僱，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職員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惟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並依下列原則變更：

1.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2. 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3. 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於徵得其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班，每日總上班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金。加班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之規定申請。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事後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五、乙方在聘僱期間，必須請假時，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請假規定(如附表一)辦理。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日數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乙方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之需要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雙方協商調整。

甲方應於乙方符合勞基法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排定特別休假。 乙方因請假有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曠職論。

六、乙方在聘僱期間內，應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三日以上(含)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應予解聘僱。

七、報酬：在聘僱期間內，由甲方按月給付新臺幣 《待遇金額》 元整。
(月支報酬 《待遇級別》 級 《待遇薪級》 薪級，技術加給 《專業能力加給》 元)

八、乙方於聘僱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如因本校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

九、資遣、迴避與契約終止：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資遣費。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本校契約進用職員於97年1月1日以前，在本校辦理離職儲金者，如任職滿二十五年，得申請結清存於第一銀行臺中分行之公自提儲金(含本息)；未滿二十五年申請結清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公提儲金於任職滿二十五年再申請結清，或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還；未申請結清者，該儲金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還。

乙方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每年得於6月及12月調整2次為限，並應將調整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申請書(如附表二)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十一、年終考核分四個等第，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 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金。

(二) 壹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但當年度支原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三) 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連續二年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四) 參等：不予續聘。

前項推薦考核擬列優等人員各一級單位考核人數10人以下者至多1人，每滿10人得增列1人，考列優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總人數之20%。

考列優等人員之績效獎金，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

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約用職員服務至年終，得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其額度之依據。

約用職員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個半月

；工 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實支給。

乙方以年終考核或續聘申請書之核定作為續聘之依據，甲方不再製發契約書。惟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規範，應以勞資會議最新修正之版本為依循。

十二、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應配合辦理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校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簽准後，於離職當日下午下班前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甲方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本校約用職員於97年1月1日以前，在本校辦理之離職儲金，為符離職儲金之原意及安定離職後之生活，該儲金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還。

十六、本校約用職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本校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約用職員自動離職時，本校不另發給資遣費。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乙方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並由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五份，雙方、用人單位、保證人及本校主計室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章）

地 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聘僱單位主管：（蓋章）

乙 方：《姓名》（簽章）

地 址：《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字
號》

乙方保證人(附身分證影本)：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員代號》

案 號：第 4 案【編號 105-406-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產學研鏈結中心新創事業組為本校新創業務之行政窗口，擬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3 點）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7、10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投入創新事業之設立，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達到學用合一目的，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
- 三、本校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簽請校長成立，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四、申請進駐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應檢附資料包含：
 - （一）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 （二）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 （三）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 （四）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 （六）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說明。

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文件齊備者，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研鏈結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六、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 （一）創業基地進駐費用以每坪新臺幣 300 元計算，包含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得視公告地價及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水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 （三）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 七、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產學研鏈結中心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未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 八、本校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 九、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 (一) 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 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 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十、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產學研鏈結中心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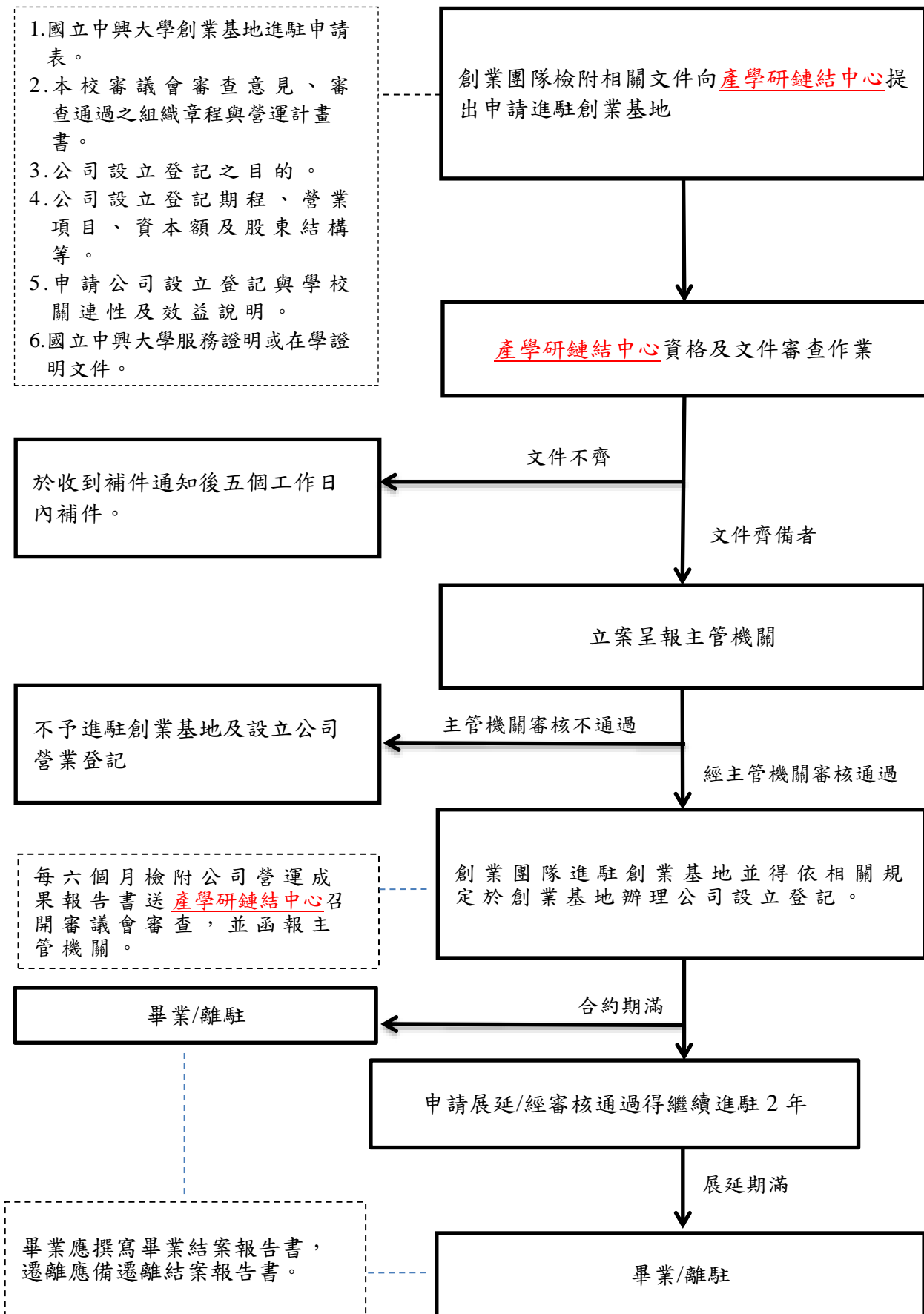
- (一)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 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五)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 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 其他重大事項。

十一、創業團隊畢業應撰寫畢業結案報告書，遷離應備遷離結案報告書。

十二、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作業流程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一、創業團隊基本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設立日期		資本額	
預計進駐人數		主力技術	
主力產品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預計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說明。			

二、聲明

申請人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附資料及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實無誤
2. 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不法情事
3. 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紀錄。

申請者：_____ (公司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第 5 案【編號 105-406-B5】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第三、四、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中心（原名產學營運總中心）經第 76 次行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產學研鏈結中心」，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奉教育部核定，擬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校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條文中如有本單位舊有名稱者，擬請同意逕行修正為「產學研鏈結中心」，毋需再提行政會議修正。
- 三、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第 76 次行務會議通過組織更名(產學營運總中心變更為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變更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請各單位檢視業管之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配合修正相關單位名稱，並統一以本次會議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

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資源，以技術作價持股所設立之事業。
- 第三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原則如下：
一、衍生企業團隊應針對企業之營運規劃、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與授權金等項目與本校進行協商。
二、本校應召開「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商業授權條件。
- 第四條 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以下人員：
一、本校校長、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二、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助教、博士後研究員。
三、契約進用職員、專任助理。
四、學員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 第六條 本校資源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三、網路資源。
四、場地。
五、設備。
六、材料。
七、人力。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第七條 校內股權分配原則如下：
經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技術股，得分配給發明人。股權分配應先扣除上繳資助機

關後再予分配，其分配比例：校方三分之一，研發團隊三分之二。
若學校獲得之股權總分配低於研發成本，得調高給學校之比例。
若有特殊情況，則審議會可對上述分配比例做出調整。

第八條 使用本校資源申請成立衍生企業，應提交設立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經審議會通過後成立，並應在學校監督及管考下經營。

第九條 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二、營運範圍。
三、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四、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六、停業處分。

第十條 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
二、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三、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四、財務及人事規劃。
五、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衍生企業回饋規劃。

第十一條 管理與輔導
有關本校衍生企業培育、輔導事務由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產學研鏈結中心應建置相關機制，就衍生企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審議會審查參考。
本校衍生企業得以優先進駐本校育成中心，並得享相關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智財相關諮詢協助，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第十二條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代表應定期提交營運會計報表、經營計畫、營運紀要，報告營運狀況。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生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份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回饋機制
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專案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

第十五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衍生企業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 105-406-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與財團法人之產學合作，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發文給經濟部所屬研究型法人及其他部會所屬研究型法人等 33 個單位，截至目前已完成簽署及刻正簽訂合作協議書共 7 個單位。包括「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
- 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同意依據本校 MOU 協議書（範本）簽定，「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增修本校 MOU 協議書（範本）條文內容。
- 四、檢附二個財團法人合作協議書(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作業，並將合作名單函送校內相關學院暨系所，以利後續合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或借調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機構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機構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機構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機構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機構全銜。
- 四、教研人員借調：甲乙雙方在有需要時，得商請借調另一方之教研人員擔任學術行政職務，相關借調程序、規定及期限等皆依被借調學校/機構之相關規定核准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借調方所有，但仍運用原學校/機構資源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乙雙方共有。
- 二、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

歸屬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 三、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共有。並依合作內容另訂合作計畫合約書約定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及其他原則。

第六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七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八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九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代表人：薛富盛

職稱：校長

簽

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代表人：

職稱：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第二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或借調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機構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機構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機構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機構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機構全銜。
- 四、教研人員借調：甲乙雙方在有需要時，得商請借調另一方之教研人員擔任學術行政職務，相關借調程序、規定及期限等皆依被借調學校/機構之相關規定核准之。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研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被借調人員於被借調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借調方所有，但仍運用原學校/機關(構)資源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乙雙方共有，其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及其他原則由雙方磋商研議並以合約另訂之。

二、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三、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共有。並依合作內容另訂合作計畫合約書約定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及其他原則。

第六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七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就有關合作細節另簽訂書面合約約定訂立附則。

第八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九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職稱：校長

簽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代表人：蕭耀貴

職稱：總經理

簽章：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93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7 案【編號 105-406-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斯里蘭卡 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University of Peradeniya 係經由本校陳牧民老師接洽之斯里蘭卡大學，亞洲大學排名 251 名；為增進本校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擬與該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編號 105-406-B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促進本校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擬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校與雲林縣政府策略聯盟合約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策略聯盟合約書

- 一、立合約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整合跨區域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提升競爭力，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合作及回饋社會之宗旨，特議定本合約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 二、合作期間：本合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合約存續期間任一方擬終止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
- 三、合作內容
 - (一) 雙方同意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共同推動綠能、產業科技、農畜及食品生技、產學合作等議題，促進政策、學術與產業之發展、升級與創新。
 - (二) 雙方就相關部門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雙方並同意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諮詢。
 - (三) 雙方同意互相提供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等專業人員，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座談、研究等合作事項。
 - (四) 雙方就相關部門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以達人才訓練與儲備及教學實習與地方產業經濟發展之功效。
 - (五)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運作、學生專業課程實習、導覽與社工服務實習機會，名額由雙方協定之。
 - (六) 其他與縣政治理、校務發展等有關合作事項。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修訂之。
- 四、連絡窗口：甲方由所屬計畫處，乙方由所屬秘書室負責雙方連絡事宜。
- 五、本合約正副本各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存查。

甲方：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李進勇

職稱：縣長

簽約人：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職稱：校長

簽約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